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化”）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主要从事影视作品

的制作与投资业务。嘉博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宪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制作、宣传与发行。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周玉容与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桦文化同比例股权，同时为第一大股东。华桦文化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预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延期复牌申请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具体交易方案仍未确定。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

期复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延期复牌事项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